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各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地点	议案	表决结果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10-27	公司五楼会议室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8-25	公司五楼会议室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4-28	公司五楼会议室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4-8	公司五楼会议室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将原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且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